

# 清水河虾

王张应

近几个月,常做一道菜,清水河虾。据说河虾补钙,有助于小孩子长个子,便买给我两岁多的孙女宝贝吃。河虾最简单吃法是用清水加盐煮熟,叫盐水河虾。孙女宝贝还在控盐期,给她做菜不放盐。盐水河虾就变成了清水河虾,在无盐的清水里加一点葱花和姜末,去腥提香。

第一次抱着试一试的态度炮制如此清淡的菜品,担心小家伙不爱吃。谁知吾家小宝贝还挺好讲话,很是积极主动;河虾去壳取出虾仁,递给她一个她吃一个,吃完将小手伸过来,示意再给她。一盘河虾剥完了,小家伙却意犹未尽,仍伸手索要。我只好朝她摊开双手说,没啦,明天再吃吧。

过了两天再弄清水河虾给她吃,自以为有经验了。先将一盘河虾全部剥出虾仁来,装进她专用的小碗里。将小碗递到她手上,原以为她会用小勺子一颗一颗挑起来,矜持优雅地送入口中。岂料,她勺子放下,直接将小手伸进碗里,五指一松一紧,熟练地运动一下,便抓起一把虾仁,随即小手贴近嘴巴,抓在手中的虾仁一下子全塞

进张到最大限度的嘴里。三下两下,那一小碗虾仁就被她抓完,而后将空碗递给我。大约是表达两层意思:一是想让我表扬她本事大,那么多的河虾她很快吃完。幼儿特别需要鼓励,包括吃饭。二是表示她对爷爷奶奶的服务满意,做出的清水河虾她接受,还可以再来一碗。

再来一碗可以,但不是当天,更不会在当餐。只能在往后的日子里,隔三五地来。一次让她吃很多,她会腻的。喜欢吃的东西就是大补。这是6年前我到苏北地区走访一位80多岁的老人时,听到的一种养生说法。老人家祖上是开药房的,他亦是县里医疗卫生系统退休。在如此旷远的专业背景下,老人家闲谈时自然而然流露出他本人甚至是祖传的养生理念,我是信的。

小家伙爱吃河虾,因之只要市面上有货源,我就常买给她吃。附近几家生鲜超市倒是基围虾卖,但从未见到河虾。买到新鲜河虾,纯属偶然,而且我能找到的渠道仅此一条,别无选择。社区里有一家卖鱼的商户,一个肯吃苦的中年女子,自称是渔家女儿,自小在渔船上长大。她老家在巢湖边上,老房子拆迁后,安置新房也在巢湖边,离老宅原址不

远。她开一辆电动三轮车,每天在周边几个居民小区进进出出,卖鱼卖虾。她卖的鱼都是活鱼,破肚除鳞之后,鱼竟好一阵活蹦乱跳。头一回在她手上买鱼,我问她鱼从何来, she说是湖里鱼。我一听不禁莞尔,料定有许多人如我这般问过她。她的回答挺高明。湖,可以是远远近近随便哪个有名没名的湖泊,她可没说是巢湖,听者首先想到的十有八九都是近在身边大名鼎鼎的巢湖。

她不会说她的鱼来自巢湖。巢湖实施禁渔令以来,渔政管理非常严格。第一次买她的一条鱼吃过,我信了她说的,那是湖里鱼,味道比从生鲜超市玻璃水槽里捞起的鱼好多。附近有多条河流入巢湖,而河与湖的落差很小,入湖的河水十分平缓。许多河流入湖前的那一段河面,实际上已是巢湖水面的拓展区。在河里捞起的鱼,很有可能是在湖水里长大的。

我买过她的黄鳝、泥鳅和黄蜡锥子鱼,也买过鳊鱼、鲈鱼和鳊鱼,买的次数最多的是河虾。河虾也鲜活,离水就蹦。两只长长的前腿,加上能屈能伸的尾部,共同发力,能蹦很高很远。买回的河虾,拿到厨房里,总要以小盆盛水养它一会。最喜小盆里水中河虾,在清水里游弋,样子文静优雅,令人想起白石老

人用三两滴淡墨在宣纸上点出的虾。可惜,河虾在自来水里活跃的时间极有限。盆里的河虾一旦侧身躺平,让人看到它们灰白的腹部,那就大煞风景了。人急于做的事儿是生火烧锅。

入锅的河虾,最明显变化是虾的颜色。下锅前,冷水中的河虾是浅黑色。下锅后,虾在滚水中立即变红。黑与红,两种美好的色彩,一种是艺术的美,一种是生活的美。

沸腾的清水中,捞起红红的河虾,是能闻到鲜香气息的。浓郁的香气,越发令人相信,那虾真是野生的。

其实,捞野生虾并非难事,我少年时代在乡下就没少捞虾。那年代,在我的家乡皖水流域,鱼虾多,只要有水的地方就有鱼虾。剪一块方形纱布,削两根细长的竹条。竹条呈十字形交叉,以铁丝固定。方形纱布的四角分别绑缚在两根竹条的两端,有点像做豆腐用的滤网,只是一张小小的网鱼之罟。一根绳索将罟与一根细长的竹竿相连,罟缓缓沉入水中,竹竿在岸上。隔一会,提起竹竿,拉罟出水面,方形纱布里便有鱼虾蹦跳。放入水中的罟,纱布上是要放些饭米粒的。有好吃的,鱼虾们才会兴致勃勃地从四周赶来。

那时间,那个少年放罟入水塘,兜起的多是大大小小的虾子,如同今天从渔家姑娘手上买回的河虾。当年,少年罟兜的河虾,可不是今天这么吃法。洗干净,放在柴火热锅上火慢慢焙干,河虾没熟便有一股浓香。晒干储存,吃的时候再用清水泡软,与青椒干炒,是下饭的好菜。

当年吃河虾是连头带尾全吃下了,不像如今仅吃一小段弯钩形的虾仁,一大盘河虾端上来,一大盘虾壳端回去。

## 枫叶红了

晏晴

深秋的阳光暖暖的,一抬头,竟发现漫山的红叶在舞动,深深浅浅的红,若明若暗的黄,色彩浓烈绚丽,给人视觉上强烈的冲击。平日烦躁的心刹那宁静,一切头绪变得漫不经心了。而心中激发的热烈和向往,曾经的呼唤似乎近在眼前,具体而触手可及。满山的野栗林也成片地红了,秀挺的红枫默立青松丛中,小院屋角的黄栌枝叶舒展,风情怡人。就是这杂糅的一抹红吗,这深深浅浅的诉说,无言却扣动心扉。

我并不希望走近它。尽管我千百次地在心里计划,什么时候来一次隆重的梳妆,策马轻驰,扬鞭直指,意气风发。可是,那是种美,境界在于距离,距离的欣赏不是得失,而是远远地意会。何况眼下冬的寒气一夜逼近,红叶的美也不会有任何挽留,意境不会有一丝生硬的触碰。枯黄的叶子,一伸手就触到僵硬、碎裂的金属声,柔软的心会在触及刹那感到钝痛。以柔软接触柔软,或许是种美好的相遇,可是,以一颗柔软去硬碰的内里和外表呢?受伤的会是柔软吗?既如此,何不留一点美好给自己,把过往的贮藏酿成酒,明月清风之下慢慢细酌,任时光点点漫上心头。

我们大多数人懂得爱惜自己,爱自己的眼,观赏经霜红叶胜火,被它的激情吸引。我们明智地选择快乐,选择阳光,纵有风雨来临,也唱一唱雨雨碧山山更青,落花无言亦有情。我们的灵魂,情感执手相顾,你曾懂得,我也懂,你我都爱过。

生命一路向前奔跑,春的希望,夏的繁茂,我们都一厢情愿地以为日子还很长。所以,我们总说不走,慢慢走,慢慢看,慢慢爱,间伴撒娇、生气、烦恼。孩子般的任性和小脾气是要的,因为我们喜欢嫩绿的单纯无知无瑕。少男少女的热烈和冲动也是要的,因为浪漫的黄橙给了我们活力和生气。而现在,萧瑟秋风之前的静美,暖冬的深邃内敛,深深地吸引住了我们。纷繁芜杂的生活,让我们的灵魂去寻迹启迪。

当有一天,你能欣赏红叶的美时,不能不说你已长大了。在我少年时,有谁向我灌输过满山红叶的美,有谁向我絮絮叨叨一棵红枫的大气漂亮。即使有,那一刹那,也是妈妈和奶奶在黄昏时对着垵前夕阳里血一般染红的大枫树啧啧连叹,引得小小的我抬起头。可一心想着快快长大,小人儿会留意那种火焰般的色彩吗?能理解那种霞彩般的晕染吗?再大一点,当我从遥远的高中放假归来,偶然在深秋的山坳里,见一树红枫如火,猎猎燃烧在风中,那时的我,希望有孟浩然“洞庭去远近,枫叶早惊秋”之类的惻惻缱绻,表达一点郁郁的情思吧。再后来,开始工作了,开始品味什么是生活,才知季节是要一步寒凉一惊心地去看的,人生要一步一步去试探,春耕夏绿秋红一点点地来了。红叶在匆匆而逝的昭华里一再惊艳,引得你对景而生的情感连连。

生命是个不断开花的过程,最美的时候你遇见谁,谁又在季节的深处等你,在你经过的路口静静等候,等你一路旖旎,渐行渐近,褪却青涩,亭亭玉立……蓦然抬头,我们都在岁月色斑里,一径花红,几杆竹翠,小院幽静,等你葱茏的手轻轻叩击门扉。

岁月去了,生命的印痕却还在。旷野的风中,一树树红叶一动也不动,仿佛那些静美的昭示一动也不动,它在渲染激情,在描摹风景,你走近也好,远远欣赏也好,都是俗世的温暖,暖暖地在心里增添明媚。

人生旅途,或水波微澜,或滩多浪急,水流清澈时有,水流婉曲时有,那种感受,我们暂且都叫它幸福吧。

## 晨光

郭宗忠

不到五点多下楼,晨光已经铺满了天空,下弦月高高的,在高远的空中铮亮。这样的晨光属于早行者,没有云,秋日的微风微凉,鸟儿还在梦里。

这样想着时,就到达月见湖。湖边的京西稻全部抽了穗,稻子比往年都长得旺盛,秆秆粗壮,前几天一阵强暴风雨也没有对稻田造成损失。要是往年,这样的风雨,稻子会扑倒一片,今年即使园子里刮倒了大柳树,稻子依然茁壮地保持着挺立的姿势。

稻穗已经铺在稻田上一层,秋风秋雨几场,秋日的阳光几场,稻穗慢慢灌满了浆,然后,仿佛一夜之间,稻田里就会浮起一层金黄。

灰底鸟在柳树上叫了一阵,很快,不知道呼啦啦一阵飞往了哪里。留下几只,声音微弱的几乎不如黑水鸡偶尔的叫声大。湖中的鸟今天清晨好像特别兴奋,是不是溽热的夏天终于过去,秋老虎也只剩下了尾巴,所以,这些鸟儿才有如此的畅快淋漓。野鸭拍着翅膀在嘎嘎地叫,连多日不见的苇莺也跳出了芦苇荡鸣叫;芦苇上叫的,还有棕头鸦雀,尽管声音细微,还是非常独特耐听。湖的远处,是小的黑水鸡在叫,也许黑水鸡妈妈觅食离家远了些,让刚刚醒来的小黑水鸡慌慌张张地出来找妈妈。

这时候就看见湖上飞起来的一只黑水鸡妈妈,也许它听到了小黑水鸡的呼唤,迫不及待地朝着小黑水鸡的方向飞去,落水时,黑水鸡在湖面上溅起了水花。妈妈的出现与安抚,让小黑水鸡立即安静了下来。

6月底的一场冰雹,击打得荷叶全部衰败,像晚秋才有的样子。不过,幸亏有新长出的荷叶与荷花挽救了湖中的荷之风光。荷花少了许多,几只荷花兀立着,遥遥相望,已经没法形成花的气势。荷花荷叶的清芬,湖水上弥漫的薄雾,以及闲庭信步的黑水鸡,让月见湖的清晨美不胜收。

细致观察湖中时,久不见的黄苇鸭像一片惨败的荷叶,它站立在一片荷叶上一动不动,稍不注意就会错过了它,黑水鸡从它身边走过,也以为黄苇鸭是一片枯叶,黄苇鸭对经过的黑水鸡连眼皮也不翻,它盯着的是随时出现的鱼儿。

阳光从瞭望塔上的树林里冒出了头,首先照在了湖中的芦花上,还有湖边的稻穗上,瞬间,也照在了开放的荷花上,新的一天也许是从太阳出现开始的。朝阳倒映在湖水里,在荷叶间如揉碎的金粉一样,敷了一层胭脂。所有的鸟也镀上了一层金色,荷叶上的露滴闪闪发光。

飞来一只池鹭,它落在了黄苇鸭的边上,以为一动不动的黄苇鸭是一片枯了的蜷曲荷叶,突然发现是黄苇鸭时,好像感觉在这里捕鱼食打扰了黄苇鸭,它迟疑了片刻就飞了起来,到了湖中远一些的荷叶上,也做好了捕鱼的动作。

野鸭早已吃饱喝足,回到芦苇荡里睡回觉觉,只有黑水鸡一刻也不停歇,在荷叶上走来走去,还有一只大一点的黑水鸡带着一只刚会游泳的小黑水鸡,它跟着哥哥或者姐姐,开始了它的童年生活。

健步的人陆续来到了湖边,我要到瞭望塔下的梯田边上,去看看月见草昨天开出了两朵花的草地上,今晨又开了几朵。



《山水·卷》(局部)

仇英 [明]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明代画家仇英(约1498~1552),字实父,号十洲,原籍江苏太仓,后移居吴县(今苏州)。仇英集前人之大成,既保持工整精艳的古典传统,又融入了文雅清新的趣味,形成工而不板、妍而不甜的新典范,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艺术风格。他山水、花卉、界画、人物、仕女无所不能,既工设色,又善水墨、白描,能运用多种笔法表现不同的对象,与沈周、文徵明、唐寅并称为“明四家”。其青绿山水画对明代之后的画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和启发。 供图/配文 络因

## 向一块肥肉致敬

花花的肥肉走在一条白云掩映中的苍茫路上。我父亲也爱吃肥肉,对肥肉的眷念一直到老。父亲78岁那年患了一场大病,他在医院以为自己挺不过去了,躺在床上吩咐我母亲回家炖一碗肥肉粉条端到医院来。我觉得父亲真是一个旷达之人,为了少留遗憾,我让母亲回家做了肥肉端到病床前,但父亲勉强吃了一坨肥肉后就咽不下去了。顽强的父亲闯过死神伸出的魔爪,他在人间又逗留了6年。6年里,父亲对肥肉的感情一直不减,尽管血压血脂水银柱一样上升,医嘱少吃肥肉适量运动,但这两样父亲没法做到。一是肥肉照吃,二是推行他倡导的“龟养”,整天摊卧在沙发上关心国际大事与餐桌上油亮的肥肉飘香。父亲在秋天的一个中午心衰而去,母亲一直愧疚,说要是父亲平时节制一点吃肥肉,或许还可以长寿好几年。我安慰母亲说,父亲毕竟享

李晚

一块块肥肉,在远逝的岁月里闪闪发亮,也寄托着我过去岁月的深情。

去年秋天,有两个爱吃肥肉的人远行去了。一个是我老家102岁高龄的冯大娘,一个是我84岁的父亲,他俩作为乡人结伴,直奔另一个世界吃肥肉去了。

孤寡的冯大娘爱吃肥肉,喜沙肉、红烧肉、回锅肉、粉蒸肉、盐菜烧白肉、炖肥肉,伺候她的乡人这样天天轮流奉上。

冯大娘仙逝后,我赶回老家参加乡人为老人举行的简朴丧宴,乡人在冯大娘的灵堂前摆了一大碗红烧肉祭奠,照片上老人笑眯眯的样子,我看了眼,恍惚中看见她眼帘下垂正盯住小桌上的红烧肉。我想,老人手提着一块白

王国梁

我家有一把20岁的茶壶,是我结婚时买的。这种茶壶很普遍,20年前差不多家家都有,我甚至在电视剧中看到了它,可见它几乎成了一种时代标志。但这一点不妨碍我对它始终如一的深厚情感,因为越是普通的东西越具有家常的妥帖和舒适。我从未想过要把它保存成稀世珍宝,但它就像家里的一员一样。

我喝茶的时候,经常与茶壶对视。如今我觉得它有了岁月悠悠的味道,连同里面的茶水也味道悠长。这把茶壶整体是浅棕色的,很有些古雅美观,壶肚是白色,上面有大大的红双喜字,字的下面是一只凤凰大鸟;壶嘴硕长,像美人长长的细脖颈,每当茶水顺着壶嘴倾泻而下时,都给人细水长流的感觉,仿佛壶里的水永远也倒不完。为了防止壶盖摔

## 往事都释怀

徐招治

雁归季节,西风渐起。岁月如梭,青春远逝,看着菊黄菊白,人来人往,许多事都释怀。许多年里,悲欢离合过眼了一些,酸甜苦辣品味了一些,渐渐明白人生就是一个得到、失去、再得到、再失去的过程,无需自怨自艾。

宠辱不惊,或许永远都是乌托邦和桃花源,任谁也难以真正修到功德圆满。人总会在心中留些小眷恋、小遗憾。其实女人又何尝不是?跳出爱情的概念,置之人生大境亦然。余光中先生译出英国诗人萨松的名句:“心有猛虎细嗅蔷薇”就逼真,生生地让秋天的往事回忆酣畅淋漓,直面起来荡气回肠。

因此,秋是“离人心上秋”之秋,既促狭,也乖巧,既冷落,也辽阔,只不过年年岁岁秋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罢了。人如果还是那个人,那么迥异的便换作了心境。记得小时候怕秋,因为秋天之后是冬,在家里只能烧树枝,难逃冻手冻脚的噩运。再大一点又盼秋,地里的丰收,就是今年抑或明年的学费。后来生了孩子,我忽然对秋的态度暧昧起来,常常五味杂陈,爱恨交织,说不清,道不明。后来我才明白,那种尴尬与挣扎无非是患得患失。秋天在城市或别有一番风味,但在秋天的目光里,每座城市就像快乐的孩子,告别往事成长着。

秋天选择释怀,因为壁上观与半掩琵琶既不能时空倒转,更不能阻止鸿飞渺渺,旖旎也罢,疮痍也罢,秋梦依然。于是,一场秋雨所谓愁煞看官之时,便在床头案置一叠书,等到晴空无限所谓静极思动之时,便去塘边看雅人野韵,彼时落霞孤鹜,秋水长天,也似神仙之境。当然,秋事看久了,慢慢就会看出雪意来,当然不是腐败衰朽,而是玲珑剔透。秋日,没有了夏的燥热与烦闷,丝丝凉风是秋天带给人们最好的礼物。

难道你真的以为秋会夺走记忆吗?难道你真的以为秋会赐予伤痛吗?其实,它只是一匹时而放浪形骸、时而正襟危坐的小猫而已,来时来,去时去,志志不忐忑,期待不期待,它终究还是它,你终究还是你。

## 记忆里的拖拉机

杨志学

拖拉机已经开进我记忆的深处需要努力搜索才能把一些碎了的图片拼起

农家小院是敞开的  
一台小四轮可以直接开进去  
小院容纳它,也是绰绰有余

带着犁铧拖拉机工作在田野里  
把土地一层一层翻起  
像轮船在海上掀起浪花  
一个少年站在地头  
他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入迷以至于  
拖拉机开远了,他还站在那里

又一台拖拉机开过来  
它把收割好了麦子高高装起  
装麦子的车上站着一个人  
麦子堆高,他也跟着增高  
这个人有时候是父亲  
有时候是一位堂兄  
有时候就是少年自己

想起这些场景想起了挥汗如雨的父亲  
想起了灶台边裹着围裙的母亲  
想起了大家庭,兄弟姐妹  
当年的少年激动不已

拖拉机从远处开过来了  
又向着记忆的深处开去